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240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维丝

股票代码：3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

股份变动性质：表决权减少

一致行动人：罗红花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北里×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北里×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三维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三维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罗红花所持三维丝 38,549,0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10.00%)交易完成。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03
释义.....	0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0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0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上市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城投	指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罗红花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表决权委托方协议转让股份暨解除表决权委托导致所拥有的表决权权益减少的行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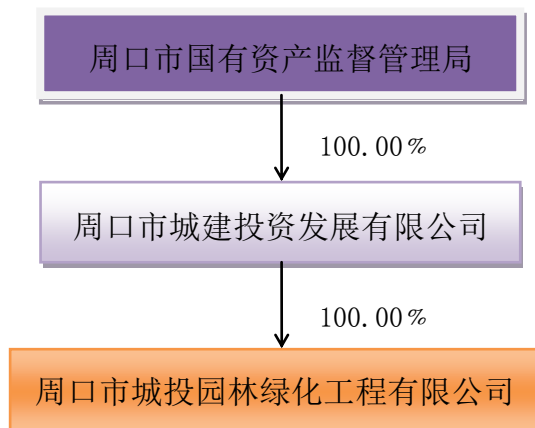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雷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457X6EXQ
经营期限	2018 年 0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园林植物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销售：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花卉、日用品；噪声、光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房屋出租；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园林规划管理、景区管理；园林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
联系电话	0394-77399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境外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雷 康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无	周口市	412701*****
邓同森	董事	中国	无	周口市	412702*****
罗洪波	董事	中国	无	周口市	412726*****
韩栋栋	董事	中国	无	周口市	411231*****
王 五	董事	中国	无	周口市	412724*****
王 震	监事	中国	无	周口市	412726*****
杨建家	监事	中国	无	周口市	412701*****
孙鹏礼	监事	中国	无	周口市	412727*****
郭东海	监事	中国	无	周口市	131082*****
田洪亮	监事	中国	无	周口市	41270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红花女士先前已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依据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红花女士构成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	罗红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北里×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北里×号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无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及罗红花女士《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 年 12 月 2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红花、罗祥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约定：自本解除协议生效后，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也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共同意思表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9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红花、罗祥波(简称“委托方”，双方为夫妻关系)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方将持有的三维丝57,854,3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至委托方持有三维丝股份的整个期间，若委托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中的部分股份，针对委托方持有的部分减持后的剩余股份仍然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表决权。

2019年12月21日，罗红花、罗祥波与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红花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8,549,0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中创。

2019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红花、罗祥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且在完成前述协议转让三维丝38,549,044股股份的同时，罗红花仍持有的三维丝19,305,2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解除协议以罗红花、罗祥波协议转让三维丝38,549,044股股份完成为生效条件，如罗红花、罗祥波未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则双方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然有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的计划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明确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增加或减少在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红花、罗祥波(简称“委托方”，双方为夫妻关系)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委托方将持有的三维丝57,854,32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至委托方持有三维丝股份的整个期间，若委托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中的部分股份，针对委托方持有的部分减持后的剩余股份仍然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表决权。

2019年12月21日，罗红花、罗祥波与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红花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8,549,0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中创。

2019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红花、罗祥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且在完成前述协议转让三维丝38,549,044股股份的同时，罗红花仍持有的三维丝19,305,28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解除协议以罗红花、罗祥波协议转让三维丝38,549,044股股份完成为生效条件，如罗红花、罗祥波未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则双方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然有效。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周口城投	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38,412,742	9.96%	57,854,328	24.97%

周口城投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股)	表决权比例
	38,412,742	9.96%	38,412,742	9.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红花、罗祥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关于大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红花)》（公告编号：2019-13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138）。

(二)股份协议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21日，罗红花、罗祥波与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罗红花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8,549,04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中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红花)》（公告编号：2019-239）、《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241）。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2019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红花、罗祥波签订《表决权委托

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且在完成前述协议转让三维丝 38,549,044 股股份的同时，罗红花仍持有的三维丝 19,305,2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解除协议以罗红花、罗祥波协议转让三维丝 38,549,044 股股份完成为生效条件，如罗红花、罗祥波未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则双方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然有效。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甲方一(委托方)：罗红花

甲方二(委托方)：罗祥波

乙方(受托方)：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 10 楼

法定代表人：雷康

(委托方和受托方在本协议书中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鉴于：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维丝”或“上市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056；证券简称：三维丝)。

2、2019 年 8 月 16 日，甲乙双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三维丝 57,854,3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自愿接受该委托。

3、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第 5.2 条明确约定：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持有的三维丝股份中的部分股份，针对甲方持有的部分减持后的剩余

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乙方行使表决权。

4、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第 5.2 条明确约定：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有鉴于此，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1、甲方将其持有的三维丝 38,549,0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0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双方同意，甲方在完成前述协议转让三维丝 38,549,044 股股份的同时，甲方仍持有的三维丝 19,305,2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乙方行使。

3、双方同意，本解除协议以甲方协议转让三维丝 38,549,044 股股份完成成为生效条件，如甲方未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则双方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然有效。

4、双方同意，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确认双方均无需就《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事宜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双方确认，自本解除协议生效后，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也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共同意思表示。

6、本解除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解除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7、本解除协议一式肆(4)份，双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所述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关于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19年8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罗红花、罗祥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委托方将持有的三维丝 57,854,3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表决权股份增加 15.01%。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3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买/卖	买卖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2019-06-17	买入	1,800,620	5.86
2019-06-18	买入	2,173,909	6.12

2019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因前期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依据并购协议、相关承诺及补偿方案等，信息披露人获得划转的股份数量为536,651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办理完成彭娜、孙玉萍补偿股份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9）。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未再有买卖上市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周口城投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周口城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五) 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雷康

2019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雷康

2019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签名): _____

罗红花

2019年12月2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
股票简称	三维丝	股票代码	3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与人和路交叉口东北角10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因前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股东罗红花构成一致行动人。 自本解除协议生效后，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也无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共同意思表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非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最多的股东，非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方减少股份、解除表决权委托导致表决权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412,7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6%，委托方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7,854,32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1%。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委托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相关协议，委托方所持股份的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4.9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412,7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6%，不再持有委托方的股份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 9.9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是否已得到批准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雷康

2019年12月23日